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年5月14日下午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江蕾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2,422,91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7026%, 其中: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6 名, 代

表有表决权股份 248,178,2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519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,244,6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18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会每项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100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0%；反对 3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6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以总股本 612,491,86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165,372,803.8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48,497,211.66 元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，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274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9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911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587%；反对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447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6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072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0%；反对 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4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09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562%；反对 30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656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8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180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8%；反对 2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8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100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9%；反对 2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；弃权 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37,4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011%；反对 29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974%；弃权 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1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黄山永佳投资有限公司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9,416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57%；反对 3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3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3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91%；反对 3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716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0,143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35%；反对 2,224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9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80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7163%；反对 2,224,9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062%；弃权 5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774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信用额度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153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1%；反对 2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013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2%；反对 3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4%；弃权 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50,2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192%；反对 3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146%；弃权 5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6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黄山永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161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0%；反对 2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；弃权 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081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1%；反对 3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1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08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2%；反对 31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9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02,05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8%；反对 3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0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7,688,70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3969%；反对 3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947%；弃权 5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0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喻荣虎、吴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，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